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1460號

聲　請　人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文隆

聲請人與相對人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5年6月30日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86,350,000元，到期日為民國105年12月31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以存證信函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票據法第124條、第95條亦有明定。故執票人必須提示請求付款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又所謂付款之「提示」，係票據之執票人向付款人現實提出票據，請求付款之謂。經查，本件聲請人以郵局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為付款請求，與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尚屬有間，不發生提示之效力，是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自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用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